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5）339号

关于发布《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咨询机构：

《认证咨询机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机制实施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按照《规范》要求，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起草了《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认证咨询机构照此执行。

协会网站新增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模块，将于2016年1月15日正式运行，接受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为规范自愿性备案操作，备案信息需经核实，核实后分配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权限。协会会员认证咨询机构由协会组织核实信息后，直接参与自愿性备案，其他认证咨询机构由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核实信息后推

荐参加自愿性备案；未设立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地区的认证咨询机构可以直接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提出申请，经协会委托地方监管单位对备案信息核实后，同意参与自愿性备案。

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协会接收认证咨询机构的纸质备案申请文件，请各相关认证咨询机构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事宜并及时反馈相关问题。

联系人：袁长忠 电话：010-65994381

电子邮箱：yuancz@ccaa.org.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附件：1.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
2.认证咨询机构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认证咨询机构公平有序竞争，促进认证咨询行业健康发展，规范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咨询从业人员规范执业，根据《认证咨询机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机制实施规范（试行）》第十条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认证咨询机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机制实施规范（试行）》所开展的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工作。

第三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统一组织实施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工作，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参与协助开展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工作，认证咨询机构自愿参与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工作，接受咨询服务组织（以下简称客户）和其他相关方对本办法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四条 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的认证咨询机构由协会组织直接参与自愿性备案，其他认证咨询机构由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推荐参加自愿性备案；未设立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地区的认证咨询机构可以直接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参与自愿性备案。

第五条 协会设立专门网站和其他方式公开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工作的相关信息。

第六条 协会和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开展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

备案工作，不向认证咨询机构收取费用。

第七条 认证咨询机构申请自愿性备案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按照《认证咨询机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机制实施规范(试行)》的要求实施认证咨询过程，履行有关行业自律和诚信执业的要求；

(二) 认证咨询机构有 4 名(含 4 名)以上注册咨询人员(报 4 名即可)；

(三) 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四) 办公处所面积 100m² 以上；

(五) 有 10 家以上完整有效的认证咨询业绩(其中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有 5 家以上)；

(六) 认证咨询机构无违法违规被处理的记录；

(七) 客户、员工、认证机构等相关方评价较好。

第八条 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工作流程：

(一) 协会就自愿性备案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和要求；

(二) 认证咨询机构向协会提交自愿性备案有关信息；

(三) 协会或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核实认证咨询机构提交的信息；

(四) 协会在专门网站和其他方式公开备案信息。

第九条 对于通过自愿性备案的认证咨询机构，协会公开发布以下信息：

(一) 认证咨询机构主要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资金、主要负责人、办公处所地址及面积、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

(二) 主要业绩(须有合同和原始记录备查, 业绩上报不超过 50 家)。

第十条 协会对已经通过自愿性备案的认证咨询机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及时补充、调整经过自愿性备案的认证咨询机构信息。对于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清除出自愿性备案名录的认证咨询机构, 要在行业内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认证咨询机构备案申请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案公开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公章)					
	办公处所						
	处所面积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业务范围：						
	主要业绩（需填写 10 家以上，最多填写 50 家，可另附页）						
	序 号	组织名称	项目名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服务类型	备 注
	1						
	2						
3							
4							
5							

	6						
	7						
	9						
	10						
	⋮						
	50						
备案不公开信息	注册咨询师信息（仅填写4人）						
	序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编号	首次注册日期	备 注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未设立认证认可协会		
地方协会信息核实情况			（协会会员的认证咨询机构由协会组织核实信息；未设立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地区的认证咨询机构可以直接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提出申请，协会委托地方监管单位案核实信息）				

说明：1. 认证咨询机构备案时，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主要业绩、注册咨询师信息填写需真实准确，相关佐证材料由机构存档备查。

抄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地方
认证认可协会，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1月5日印发
